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

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6月23日9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『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及專科學生另行規定外，概依本規定處理之。

第三條 本規定分獎勵、懲罰兩類。

### 一、獎勵：

(一)記嘉獎。

(二)記小功。

(三)記大功。

(四)其他獎勵。(獎品、獎金、獎狀公開表揚等)

### 二、懲罰：

(一)記申誡。

(二)記小過。

(三)記大過。

(四)定期察看。

(五)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獎勵：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(一)服務熱心，工作努力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
(二)拾物不昧，價值輕微者。

- (三)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，成績優良者。
  - (四)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。
  - (五)愛護學校公物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六)參加校內正規比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。
  - (七)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  - (八)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九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嘉獎者。
- 二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- (一)拾物不昧，價值昂貴者。
  - (二)擔任學生幹部能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  - (三)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熱心公益或增進團體福利有事實證明者。
  - (五)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。
  - (六)代表學校參加活動，提高校譽、校外實習，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七)防範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(八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小功者。
- 三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：
- (一)對於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，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。
  - (二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例行改進校風，成效優異者。
  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重要比賽冠軍者。
  - (四)主動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，足彰校譽者。
  - (五)熱心公益、義勇行為等優良行為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六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大功者。

#### 第五條 學生懲罰：

- 一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：
- (一)對他人施以恐嚇、威脅、辱罵，有損當事人之人格自尊或使其遭受到驚嚇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二)違反學生各項請假規則者。
  - (三)妨礙團體秩序、整潔或公共衛生隨地吐痰、拋棄穢物、嚼食檳榔，不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者。
  - (四)擾亂校內秩序、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五)為公服務無故缺席以致影響任務遂行者。
  - (六)無故不參加規定應出席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  - (七)上課、集會時間使用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，致影響他人受教權或會議程序進行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 - (八)騎(乘)機車未戴安全帽，處駕駛者。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九)違反本校大學學生住宿輔導作業要點，應予記申誡者。
  - (十)違反本校各系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，應予記申誡者。
  - (十一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申誡者。
- 二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合於前款所列各目而再犯者，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  - (二)恃強凌弱、打架滋事、欺侮同學、在校內發生竊盜、賭博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三)未依本校張貼海報作業規範，擅自張貼公告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四)故意損害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所損害之物須照價賠償。
  - (五)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。
  - (六)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  - (七)言行失當，毀損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八)擅自在校內駕駛汽、機車，違規停車者；違反交通規定者。
  - (九)未遵守學校行政要點或規範，影響學校行政作業、安全、秩序或他人健康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十)違反校園安全管制規定者。
  - (十一)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情節輕微，知悔改者。
  - (十二)冒用偽造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相關印章者。
  - (十三)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，惡意侮辱、譏諷師長、他人，偽造、變造學校文書、證件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十四)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(十五)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(十六)違反本校大學學生住宿輔導作業要點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  - (十七)違反本校各系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  - (十八)在校園內吸菸、隨地吐檳榔。
  - (十九)非該棟住宿生未經報備允許，進入宿舍者。
  - (二十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- 三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- (一)合於前款所列各目，除第一目外而再犯者，且情節較嚴重者。
  - (二)考試舞弊者。
  - (三)建立色情、暴力網站或其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  - (四)對他人性騷擾、性霸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或性侵害調查屬實者。
  - (五)違反本校大學學生住宿輔導作業要點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  - (六)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(七)違反本校各系學生實習相關獎懲規定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  - (八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大過者。
- 四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：
- (一)違反上述規定屢誡不聽，功過相抵後已累記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  - (二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勸導後即脫離者。
  - (三)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個資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。
  - (四)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為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。
  - (五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定期察看者。
- 五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(一)當學期內功過相抵後，累計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定期察看期內，再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，需入監服刑者。
- (六)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當操行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。
- (七)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退學者。

第六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。
- 二、大過、大功(含)以上之獎懲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須退學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如處分結果為定期停學或退學者，會議記錄應送教務處，憑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及應予定期察看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需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會議記錄應送教務處，憑辦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俾其有說明機會，以維當事人之權益。
- 五、學生受到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時，生輔組即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、科系主任及輔導教官。

第七條 學生獎懲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獎勵：
  - (一)凡記嘉獎三次者視同小功乙次。
  - (二)凡記小功三次者視同於大功乙次。
  - (三)凡累記大功兩次以上者予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罰：
  - (一)凡記申誡三次者視同小過乙次。
  - (二)凡記小過三次者視同大過乙次。
  - (三)凡累記大過三次(含)以上者予以退學。

第八條 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，期使學生成為知法守法的好國民，故其獎懲應顧及：

- 一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態度與手段。
- 三、平日之行為。
- 四、情節之影響。

第九條 學生在同一學期內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(前功不可以抵後過)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受退學處分者，概不得因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條 停學或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一條 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二條 重大獎懲之決議案應陳請校長核批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校長核定後，生輔組應備主文、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當事人其家長或監護人，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為達成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，學生受小過(含)以下之懲處時，得申請「行善銷

過」。

一、處分經核定後，學生可自行到生輔組申請行善銷過。

二、行善銷過服務四小時得抵申誡一次，十二小時得抵小過一次。

三、受罰學生於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受懲罰者，不得申請「行善銷過」。

四、當學期的懲處須於當學期提出行善銷過申請。期末操行成績經導師登錄完才發生的懲處，行善銷過申請可下學期提出，但操行成績不得更改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